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拟以现金20,400万元向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取得其51%的股权，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本次重组的交割条件及交割安排约定“投资人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恢复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7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3-20-05），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了风险提示。公司同时在同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的风险也作出提示。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1日暂停上市。公司2016年5月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已得到受理，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7月11日提请相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目前尚未收到核查结果。

2017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出具的《关于提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函》，如公司最终确定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上述来函的意见对201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则调整后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甚至存在结果为负的可能性。如调整后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2017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

深交所申请撤回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来函的公告》、《关于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04-26、2017-04-29-08。

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则重组交割条件不能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自动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